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的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0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2,929,200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1,600,272.1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均已审验到账。由于公司拟投入的项目需逐步完成，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项目

需提前使用预计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安排自有资金提前分批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启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7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朱丽泉、叶地利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90,1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4.58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林丽兵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27,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